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渔业委员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9年3月2-6日，意大利罗马

##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和相关国际行动计划及战略的进展情况

### 概 要

本文概述了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RFBs)、非政府组织(NGOs)及自2007年以来支持执行1995年的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这是为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准备的第六份报告。在粮农组织为促进和加强实施《守则》的引言之后，本文审议了国家一级活动和实施情况，审查了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并考虑了粮农组织《渔业守则》计划的作用。本文的最后部分为委员会提出了行动建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引言

1.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守则》）第 4 条特别重申了粮农组织将向其渔业委员会（COFI）汇报有关执行情况。这是第六份由秘书处为渔业委员会准备的报告。报告包含的信息由各成员、区域渔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提供。在向粮农组织提交的自我评价问卷的基础上，对信息进行了核对和分析。向渔业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成员反馈意见的统计性概要可以结合本文一起阅读。

2. 2009 年的报告，共有 68 个成员<sup>1</sup>（占粮农组织成员的 33%）<sup>2</sup>对问卷进行了反馈，而 2007 年的报告有 70 个成员反馈了意见。此外，14 个区域渔业机构<sup>3</sup>（占所发放问卷机构的 41%）对本报告进行了反馈，而 2007 年的报告有 19 个区域渔业机构反馈了意见。另外，还收到 6 个非政府组织的反馈意见（共发放了 27 张问卷），而 2007 年有 9 个非政府组织反馈了意见。<sup>4</sup>

## 粮农组织为促进和加强实施所采取的行动

3. 粮农组织通过其正常和实地计划活动继续为实施《守则》提供支持。自 2007 年发表的报告以来，渔业和水产部进行了一系列特别为促进和加强实施的主要活动。

4. 粮农组织 2008 年授权开展一项研究，对自 1995 年以来《守则》的执行和影响的程度进行分析。<sup>5</sup>分析是全球性的并覆盖了水产养殖和渔业。研究的目的是《守则》应该由谁及在什么程度上得到执行，它在促进更加负责任的水产资源管理的主要影响是什么。开展的这项分析表明，自 1996 年以来，渔业领域发生的根本

---

<sup>1</sup> 要求成员做出反馈的通函和问卷已于 2008 年 5 月分发，反馈提交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7 日。经过两次提醒后，最终的截止日期延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到截止日期，共有 68 个成员提交了问卷。截止日期后，又收到 7 份反馈的问卷（按前后顺序为：柬埔寨、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意大利、阿塞拜疆、新西兰和欧盟）。这些反馈意见没有反映在分析中。一个成员，瑞士在电子邮件的反馈意见中称问卷没有针对性。分析没有考虑来自瑞士的反馈意见。

<sup>2</sup> 在本报告中，“成员”指粮农组织参与问卷反馈的成员，他们的意见在编写报告中得到考虑。

<sup>3</sup> 亚太渔业委员会(APFIC),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CCAMLR),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CCSBT), 地中海渔业一般委员会(GFCM), 美洲间金枪鱼委员会(IATTC), 国际太平洋大比目鱼委员会(IPHC), 眉公河委员会(MRC), 北大西洋三文鱼养护组织(NASCO), 北太平洋溯河性鱼类委员会(NPAFC),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CPPS), 区域渔业委员会(RECOFI),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EAFO)和中西部渔业委员会(WCPFC)。

<sup>4</sup> 收到来自一系列在第三国捕鱼公司的反馈(CEPPT), 公平渔业协定联盟(CFFA), 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ICSF), 中东水产养殖中心网络(NACEE), 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渔业组织(OPRT)以及世界养护联盟(IUCN)。

<sup>5</sup> Hosch, G. 2008. 对执行 1995 年以来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其影响的分析。粮农组织渔业通知第 1038 号，罗马，粮农组织(编写中)。

性变化是非常有限的。文件 COFI/2009/Inf.10.提供了本文的概要。此次会议将提供报告的全文。

5. 2008 年，粮农组织授权开展一项研究<sup>6</sup>，对作为两年度《守则》报告一部份的电子汇报形式的技术可行性、优势、限制因素和成本进行了评价。在这方面，电子形式的报告被确定为开展一项以电子形式的调查（问卷），这样无须重新人工进入调查信息系统，而对报告进行数据分析。已经对两种电子报告形式进行了调查：问卷和网络形式的调查。研究结果和相关建议的简述载于文件 COFI/2009/Inf.11。报告的全文将在会议上提供。

6. 粮农组织开展了几项活动，并为改进长期获得、共享重要信息建议了机制，以支持《守则》的执行。<sup>7</sup>2008 年，负责任的渔业技术指南：评价了信息和知识共享。此项工作的开展是因为很多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表示，缺少及时、相关和准确的信息是主要制约《守则》执行的因素。COFI/2009/Inf.12 号文件为支持《守则》的执行，探讨了相关问题，审议了信息和知识共享。

7. 粮农组织还为支持《守则》的执行，开展了更广泛的有针对性的活动。一些活动包括区域和国家一级为进一步执行《守则》的研讨会、制定技术指南、将相关的指南翻译成俄文以及评价国家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动计划。

## 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和实施情况

### 概 况

8. 《守则》第 2 条制定了 10 项特别目标，要求成员根据他们国家实际情况排序他们的重点目标。前 10 项重点继续归类为目标 a) 和 b)，而最低相关性也归类为目标 d) 和 j)。<sup>8</sup>这点反映了 2007 年的趋势，不同的是，最低等级目标 h) 从排列最后，移至 2009 年的倒数第 3 位，这也表明了贸易对渔业的影响可能会比以往得到更大的关注。

<sup>6</sup> Bueno,P,Hosch,G.和 P.Macgillivray.2008.监督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的电子意见。粮农组织渔业通知第 1039 号。罗马，粮农组织(编写中)。

<sup>7</sup> 为有限资源的小型渔业机构制定数字出版物指南。支持由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和信息中心管理的数字存储的水产评论<<http://aquacomm.fcla.edu>>,协助水产科学研究和管理信息的交流，此举得到粮农组织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在 2006 年的第 6 届会议的欢迎。

<sup>8</sup> 目标 a):在考虑所有关于生态、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方面因素后，为负责任的渔业制定原则；目标 b):为执行渔业资源养护及管理 and 开发方面的政策，制定原则和标准；...目标 d):为制定和执行国际协议和其它法律文书提供指导；...目标 j):促进对渔业以及相关生态系统和环境方面的研究；...目标 h):促进鱼及鱼品贸易符合相关的国际规则。

9. 《守则》按主题划分，包含 8 个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技术领域。要求成员在国家的范围内排序这些领域。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继续被列为首要重点，延续自 2001 年的趋势。将渔业纳入沿海管理以及内陆渔业被列为最后两个重点。捕获后和贸易问题，2007 年列为最后的重点，现在提高两个等级，可能因为上述目标的同样原因所致。

10. 在 93% 反馈的成员中，他们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全部或部分符合《守则》的标准。为了提高对《守则》的认识，成员采用的最通常的做法是召开会议、研讨会及改进政策法律框架。2007 年被强调其重要性的媒体，在 2009 年其重要性又回到以前较低水平上。目前的形势也适应于“基层”认知建设和非政府组织的促进工作。

### **渔业管理**

11. 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大约 33% 的成员报告他们没有执行渔业管理计划。在制定的计划中，报告执行内陆渔业计划的占 84%，执行海洋渔业计划的占 94%。

12. 在内陆和海洋渔业最通常使用的管理工具是禁止使用破坏性捕鱼操作方法。保护濒危物种现在被列为渔业管理工具中第二重要地位，而 2007 年被列为第 5 位。

13. 截止 2007 年，一半以上的成员报告已经为管理渔业制定了种群特别参考目标。在大多数的情况下，种群特别参考目标或者是已经接近极限，或者是已经超过其极限，这种情况呈现上升的趋势，即或接近完全捕捞（70%）或超过捕捞（60%）的极限。其它报告的用于管理渔业资源的“指标”主要指捕捞和其数据及种群评估数据。在大部分报道已经超过种群特别参考目标的情况下，采取的补救行动是管制捕捞能力（41%）。其他报告的措施包括：封锁区域和采取休鱼季节（23%），恢复计划（14%）以及管理鱼具和提高捕捞品种的大小尺寸（14%）。

14. 84% 的成员报告他们在渔业管理中采用审慎的原则。为采用原则所报告使用的工具与以前报告的类似。执行审慎机制和措施，如以保守和谨慎方式制定配额，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各地区所占比例为 20%—50%）。

### **捕鱼作业**

15. 要求各成员对他们国家专署区内外捕鱼作业实施的控制机制进行汇报。在两部分区域内，正如像 2007 年报告的那样，报告监督、控制和监测机制（MCS）的改进情况以及强制性执照的执行情况。作为主要机制，并通过此机制达到控制的目的。各国的合作以及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RFMO/As），现列为控制国

家专署经济区内外捕鱼作业活动的第三最重要的选择（24%），继续为跨境协作与控制提升其重要性。

16. 67%的成员报告他们使用鱼具限制措施及更严格地控制副渔获物和遗弃物。实施其他机制所占的比例较低（不到 20%）。它们包括季节性和区域性休渔，制定捕捞最小尺寸并禁止遗弃的做法。各成员对副渔获物和遗弃物采取的政策继续存在很大差异，一些国家完全禁止采用遗弃物的做法，而另一些国家禁止非目标品种被带上岸。

17. 关于船舶监测系统（VMS），67%的成员报告他们部分或完全实施船舶监测系统，其余成员计划在将来实施。2007 年的数据表明，采纳船舶监测系统比例呈现平稳的状态。

18. 关于捕捞作业，由于过去 50 年中捕捞能力不断提高，渔民使用了更加耐用的渔具，废弃、丢失或丢弃的渔具（ALDFG）产生了诸多负面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且这种影响不断扩大。这一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切。联大已经呼吁各国政府、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相关安排以及其他各方采取行动应对这一问题。<sup>9</sup>在这方面，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已经编写了一份总体建议报告。<sup>10</sup>

19. 渔业安全的问题在渔业委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被提出。<sup>11</sup>很多成员表达了对渔船，特别是小型渔船，海上作业安全的关切，并敦促粮农组织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报告 COFI/2009/Inf.13 总结了粮农组织在支持实施《守则》关于海上作业安全规定方面的活动，并反映了 2008 年 11 月召开的渔业海上作业安全最佳实践专家磋商会议结果。

### **水产养殖的发展**

20. 73%的成员表明已有发展负责任水产养殖的基本监管法律框架。《守则》鼓励各国细化、调整并实施最佳实践和程序《守则》，特别是在生物体的引入和转移方面。超过 50%的成员表示正在开发政府层面的相关工具，而只有 33%的成员宣

---

<sup>9</sup> 联大决议，包括 A/RES/60/30，A/RES/60/31 和 A/RES/61/222。

<sup>10</sup> 粮农组织，2008 年。《废弃、丢失或丢弃渔具》。《粮农组织第 523 号渔业与水产养殖技术报告》（编写中）。

<sup>11</sup> 粮农组织，2007。《渔委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粮农组织 830 号渔业报告》，粮农组织，罗马。第 74 页（第 82 段）。捕鱼被认为是全球最危险的职业之一，每年死亡人数预计在 24,000 人。参考国际劳工组织，1999。《渔业安全与健康三方会议报告》。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布已经在生产者层面上完成了此类工作。这些结果说明政府层面参与有了很大提高。供应商和生产者的参与也大幅攀升到 25%。

21. 《守则》鼓励成员对水产养殖设施定期开展环境评价，监督其运作并尽量减少外来物种引入的有害影响。<sup>12</sup>80%以上的成员报告已经积极参与实施了这些机制。成员也明确了完善机制实施的各种需要，包括加强环境评价技术能力，尽量减少外来物种引入的有害影响，扩大水产养殖监测行动的规模和范围。

22. 鼓励各国推广负责任的水产养殖方法，支持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渔民。约 98%的成员表明他们已经为此目的采取了措施，标志着与 2005 年和 2007 年比较，这方面的数字有大幅增长。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常用方式是完善法律框架，制定国家水产养殖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

### **将渔业纳入沿海区域管理<sup>13</sup>**

23. 62%的成员表示已经建立了渔业资源和沿海区域一体化管理法律框架，比 2007 年略有增加。似乎将渔业纳入沿海区域管理（ICAM）的最大挑战是政策和制度，因为将渔业纳入沿海区域管理框架在很多国家不是政策重点。

24. 渔业内部各领域以及渔业与沿海地区其他领域的矛盾趋势在过去 8 年中未呈现很大变化。渔业内部各领域的矛盾仍然以沿海水域的渔具矛盾最为突出，其次为沿海渔业和工业性渔业之间的矛盾。产生矛盾最少的方面是捕捞业和港口开发以及沿海水产养殖之间的矛盾。对于严重的矛盾，80%的成员已经建立了矛盾解决机制，比 2007 年上升了 10%。

### **捕捞后的措施和贸易**

25. 77%的成员报告已经针对鱼品和水产品建立了有效的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制度。而在很多报告已经建立这一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中，质量保证制度适用于全国水产行业还是水产出口行业还不甚清楚。

26. 84%的成员声明已采取措施减少加工、配送和营销过程中的捕捞后损失。各成员采取的 3 种主要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加强培训，启用食品安全法规、程序和标准，以及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并提供培训。

---

<sup>12</sup> 外来物种包括非本地和转基因种群。

<sup>13</sup> 该节中的问题仅限于欧盟成员本身响应的问题。

27. 约 67%的成员已经采取措施促进加工、配送和营销过程中副渔获物的有效利用，比 2007 年有显著增加。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大同小异，最常用的是配送、增值和研发项目。80%的成员报告已经建立了消除非法捕捞资源加工和贸易的机制。实现这一目前最普遍的机制是完善控制和检查制度，以及实施追溯和原产地认证制度。

28. 尽管多数生产者可以追溯其采购水产品的来源（83%），50%以上的消费者仍然无法溯源（43%）。<sup>14</sup>

### **渔业研究**

29. 68%的成员报告至少对在其国内利用的某些鱼群掌握可靠数据。<sup>15</sup>这表明同前些年比较而言，这种上升趋势得以持续。获得可靠数据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群比例在 2009 和 2007 年大体相当（58%和 56%）。

30. 75%的成员表明能够及时、完整、可靠地收集渔获物和捕捞能力的统计数据。同时，只有 2/3 的成员表示有足够的合格人员负责整理数据，支持可持续的渔业管理。就后一问题而言，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现状最令人担忧，这些地区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挑战尤为突出。

31. 制定渔业管理计划的数据来源排序没有变化。管理者信息的首要来源是渔获物和捕捞能力数据，其次为港内抽样调查和研究渔船调查。其他不大常用的来源包括加工厂和市场的数据库，框架调查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数据空白主要体现在鱼群数量、渔获物和捕捞能力、手工渔业以及未上岸数据。<sup>16</sup>在填补数据空白方面，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面对的最普遍局限都是人力和财力资源短缺。

32. 尽管 70%多的成员对其海洋环境进行日常监测，只有 50%的成员对副渔获物和废弃物进行常规监测，反映出 2005 年和 2007 年的趋势。很多重要的商业捕捞活动出现了较大的副渔获物和废弃物比例，有时该比例超过目标渔获物的 100%。

### **国际行动计划**

33. 70%的成员将非法、不报告、不管制（IUU）捕鱼视作一个问题。其中 60%的成员已经采取措施制定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家行动计划（NPOAs—IUU）。上述成员中，只有不到 2/3 制定了详细的国家行动计划。

---

<sup>14</sup> 调查问卷并未区分捕捞和养殖产品。各地区之间差异也很明显，特别是在消费者识别方面。

<sup>15</sup> 假设空白回应为“否”。

<sup>16</sup> “未上岸数据”包括废弃物和海上转船。

34. 实施 1999 年《粮农组织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有限进展，已经启动初步评估的成员比例不到 70%。但是，40%的成员表示已经完成了初步评估，该比例比 2007 年翻了 6 倍。评估捕捞能力的常用方法包括渔获物和捕捞能力评估（56%），框架调查和普查（32%），以及技术船队能力评估（20%）。

35. 约 50%的成员开展了评估工作，以确定是否有必要为实施 1999 年《粮农组织鲨鱼管理与养护国际行动计划》制定一个国家计划，与 2007 年水平相当。但是，90%的成员制定并实施了鲨鱼管理国家行动计划，比 2007 年有显著增加。有意制定相关计划的国家比例由 2007 年的 44%增加到 2009 年的 67%，表明鲨鱼资源管理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36. 38%的成员针对延绳钓渔业和附带渔获海鸟问题开展了评估，其中约 67%的成员认为有必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减少延绳钓渔业中的附带渔获海鸟，这一比例比 2007 年有所提高。已经实施海鸟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比例稳步上升，由 2005 年的 33%上升到 2007 年的 60%，2009 年将达到 78%。

37. 为响应渔业委会第二十七届会议<sup>17</sup>的要求，2008 年 9 月召开了针对 1999 年《粮农组织减少延绳钓渔业中的附带渔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和《海鸟国家行动计划》的最佳作业技术指南专家磋商会。<sup>18</sup>专家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就海鸟保护措施出版并推广最佳作业技术指南和其他的粮农组织技术草案。

38. 近 67%的成员表示了解粮农组织的《捕捞渔业现状与趋势信息完善策略》，而了解《策略》的成员中同样比例的成员声明已经开始制定详细的规划和计划，该比例比 2007 年提高了 50%多。

### **制约因素、建议的解决方法和主要结论**

39. 为实施《守则》而确定的制约因素和解决措施总体趋势自 2007 年以来没有太大变化。主要的限制因素仍然在财务（43%）、人力资源（42%）和信息与认识（38%）方面。这突出强调了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都面对着一个类似的长期全球趋势，即渔业领域缺乏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无法有效管理日益复杂的产业。

---

<sup>17</sup> 粮农组织，2007 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30 号。粮农组织，罗马。74 页（第 14 和第 80 段）。

<sup>18</sup> 粮农组织，2008 年。《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最佳作业技术指南专家磋商报告》。《粮农组织 880 号渔业报告》，粮农组织，罗马（编写中）。



40. 促进《守则》实施确定的解决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目前的局限。首选的解决方案是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包括政府（57%）；增加渔业管理预算（33%），以及完善制度和组织结构（29%）。

41. 似乎受到完全捕捞和过度捕捞的鱼群数量持续增加。约 33%的成员没有渔业管理计划。另一方面，捕捞能力评价似乎在过去 2 年中得到了更多重视。这一发展是积极的，各国应完成捕捞能力评价工作，并利用评价结果实行必要的调整。

42. 渔业可能产生的贸易影响引起了更多关注。这可能是由于目前的全球经济局势、投入品（特别是燃料）价格上涨、经济日益全球化以及商品价格上涨。未来几年中，贸易机制作为渔业管理工具的重要性将与日俱增。

## 区域渔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区域渔业组织

43. 10 个区域渔业组织<sup>19</sup>的回应，现有的渔业管理计划和/或措施，包括其各自组织采用的计划和措施，包含重要的管理工具。多数区域渔业组织表示，这些计划和/或措施的目的是确保捕捞水平与渔业资源状态保持一致，而且这些措施能让减少的鱼群重新恢复。多数区域渔业组织表明，他们正在解决渔具选择性的问题，并且在管理决策的过程中实现了利益攸关方的参与。50%以上的区域渔业组织报告，他们考虑了小规模渔民的利益。一半的区域渔业组织采取了措施限制破坏性的捕捞方法和作业，管理捕捞能力，以及保护水生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3 个区域渔业组织<sup>20</sup>报告，他们已经针对内陆渔业制定了渔业管理计划和/或措施。

44. 6 个区域渔业组织<sup>21</sup>声明已经建立了种群特别参考目标。确定参考目标的鱼群数量和方式不尽相同。但是，4 个区域渔业组织报告其参考目标已被接近或突破。为挽救这一情况采取了很多措施，包括采取限制性措施冻结或减少捕捞量和/或相关船队的捕捞能力，以及为制定鱼群而制定的重建计划纲要。

45. 十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2</sup>表示在渔业管理中应用了预防性措施。具体的措施包括设定预防性参考目标，捕捞上限、分界线以及预防性缓冲区域参考水平；保护深海水域等敏感栖息地；以及制定一项新的公约、协议、行动计划或指南。

<sup>19</sup> CCAMLR,CCSBT,GFCM,IATTC,IPHC,NASCO,NEAFC,RECOFI,SEAFO 涉及捕捞活动，丢弃、遗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及 WCPFC.

<sup>20</sup> MRC,NASCO 和 RECOFI.

<sup>21</sup> CCAMLR,CCSBT,GFCM,IPHC,NASCOandNEAFC.

<sup>22</sup> CCAMLR,GFCM,IATTC,IPHC,MRC,NASCO,NEAFC,RECOFI,SEAFO 和 WCPFC.

46. 十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3</sup>表示已经采取了措施保证在其管辖区内只能按通过的渔业管理措施从事捕捞活动。具体的措施包括：将授权捕鱼船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列入名单；监督、控制和监测机制计划、船舶监测系统、港口国措施以及非缔约方计划。八个区域性渔业机构<sup>24</sup>表示应用了船舶监测系统。

47. 八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5</sup>认为，在过去两年中，在副渔获物和遗弃物方面采取了限制或强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设定副渔获物产量的限制、推广减少副渔获量的技术、通过决议和协议，最大程度地减少鲨鱼、海龟、海鸟和海豚等非目标种群的误捕量和遗弃量。为了保护深海脆弱的生态系统，一些区域渔业机构已经或即将采取在海底山区域实施禁渔政策等措施。

48. 五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6</sup>声明已经采取了措施，确保负责任的水产养殖活动，包括对水产养殖活动的环境评价，监测水产养殖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水产养殖中因引入的外来品种或基因变化品种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此类措施需要进一步改进之处包括：建立全国性的法律，加强能力建设，制定统一的环境评价标准以及改进数据库。

49. 十一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7</sup>表示使用了商业渔业部门提供的捕捞量和能力数据以制定渔业管理计划和/或采纳管理措施。其中大部分区域渔业机构也使用了调查船调查，登船抽样调查和港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其他具体的研究项目包括一项对内陆渔业消费量的定量调查，积极和强制性的科学观察计划以及贴标签计划。

50. 九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8</sup>说明了其直接或间接地协助执行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IPOA—capacity）的努力或意愿。其中包括提高成员国的认识，细化区域行动计划，通过管理整个船队和设定捕捞参考目标来限制捕捞行为和渔获量，以及通过记录授权捕鱼船只来控制船只数量的做法。

51. 七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9</sup>说明了其促进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IPOA—sharks）执行的具体做法，包括采取特别针对鲨鱼的养护措施；禁止捕捞鲨鱼和割取鲨鱼鱼翅；实施同一船上鱼翅重量和鲨鱼总重量的比率不得超过 5% 的规定；制

<sup>23</sup> CCAMLR,CCSBT,GFCM,IATTC,IPHC,MRC,NASCO,NEAFC,SEAFO 和 WCPFC.

<sup>24</sup> CCAMLR,CCSBT,GFCM,IATTC,IPHC,NEAFC,SEAFO 和 WCPFC.

<sup>25</sup> CCAMLR,IATTC,IPHC,NASCO,NEAFC,RECOFI,SEAFO 和 WCPFC.

<sup>26</sup> CCSBT,GFCM,MRC,NASCO 和 RECOFI.

<sup>27</sup> CCAMLR,CCSBT,GFCM,IATTC,IPHC,NASCO,NEAFC,NPAFC,RECOFI,SEAFO 和 WCPFC.

<sup>28</sup> APFIC,CCAMLR,CPPS,GFCM,IATTC,IPHC,NEAFC,SEAFO 和 WCPFC.

<sup>29</sup> CCAMLR,CPPS,IATTC,IPHC,NEAFC,SEAFO 和 WCPFC.

定并执行鲨鱼养护和管理国家行动计划；研究开发替代性捕捞工具，从而减少捕获的鲨鱼数量；研究鲨鱼种群的遗传结构。

52. 七个区域渔业机构<sup>30</sup>报告了其协助实施海鸟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IPOA—seabirds）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养护措施，减少误捕海鸟数量；制定并执行海鸟养护和管理国家行动计划；开展监测和研究项目，如收集关于海鸟互动情况的资料；进行生态风险评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减少误捕海鸟数量的措施。

53. 十三个区域渔业机构<sup>31</sup>具体阐述了其协助实施防止、抵制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行为国际行动计划（IPOA—IUU）的做法，包括举行区域研讨会；支持防止、抵制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行为国家行动计划（NPOA—IUU）的制定和执行；采取包括港口国措施在内的强化监测、控制和监督（MCS）措施；应用船舶监测系统；促进缔约方和其他区域渔业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例如共享有关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活动的信息以及联合实施强制性措施。

54. 十三个区域渔业机构<sup>32</sup>介绍了其协助实施“改善捕捞现状和趋势的相关信息的战略（Strategy—STF）”的做法。一些区域渔业机构汇报了其与粮农组织的合作情况，如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和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其他举措包括发布公报和组织关于统计信息收集的研讨会；要求对渔获量和能力进行严格的报告；设立渔获相关数据的最低标准；以及制定渔业统计信息使用的区域战略。

55. 两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由于没有管理职能，在回答问卷时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同时表示它们通过与缔约方和其它区域渔业机构的合作，促进了《守则》在区域层面和国家层面的执行。《守则》被公认为是各区域渔业机构制定详细的管理计划和措施的依据。作为后续行动报告，一个区域渔业机构介绍了其独立的业绩评估流程和近期的发展。

## 非政府组织

56. 六个非政府组织<sup>33</sup>就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之间的相关性对《守则》的目标进行了评价。他们都认为建立负责任的捕捞业和渔业，对这些产业进行包括生物、技术、社会、环境等全方位的考虑对实现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是极为重要的。他们还指出了加强渔业研究包括对相关生态系统和环境因素的研究，以及建立

<sup>30</sup> CCAMLR,CCSBT,IATTC,IPHC,NEAFC,SEAFO 和 WCPFC.

<sup>31</sup> APFIC,CCAMLR,CCSBT,CPPS,GFCM,IATTC,IPHC,NASCO,NEAFC,NPAFC,RECOFI,SEAFO 和 WCPFC.

<sup>32</sup> APFIC,CCAMLR,CCSBT,CPPS,GFCM,IATTC,IPHC,MRC,NASCO,NEAFC,RECOFI,SEAFO 和 WCPFC.

<sup>33</sup> CEPPT,CFFA,ICSF,NACEE,OPRT 和 IUCN.

针对所有渔业参与者的行为标准对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了在重点水平划分上的差异，特别是在水产养殖、捕捞后处理和内陆渔业这些领域。

57. 非政府组织认为以下因素是实施《守则》的主要障碍：缺乏对《守则》的认识、政治意愿、透明度、人力资源和资金、科学信息和有效的贸易控制措施；在国家层面缺少合理有力的政策框架和补贴；不断高涨的燃料价格。非政府组织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众的认识；通过建立渔业政策信息共享系统等措施增加透明度；制定具体的国家政策框架促进自我规范的实现、以及社区管理和共同管理体系的形成；建立区域性和全球机制或指南，进一步推动实施《守则》和负责任的渔业和贸易。

58. 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使得《守则》能够得到更广泛的认识和理解。具体活动包括：通过网站、出版物和研讨会提高公众对《守则》的认识。它们中有一些通过成员共同建立的咨询机构直接参与了区域层面的政策制定过程。有些还为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过程提供了资金支持。它们表示这些活动能够提高公众对《守则》的认识，并为利益攸关者，特别是渔民和渔业工人的代表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他们参与《守则》的执行过程并开展相互交流。

59. 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一些国家和区域在制定渔业管理计划、保证现有水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没有做出预期应有的反应。他们认为在声明的目标与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计划真正的执行情况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其主要原因是缺乏能力和政治意愿。这些非政府组织为改进渔业管理计划和措施的内容和有效性提出了建议，包括建立一个全球捕捞能力登记体系，以便更好地进行监督，修订与钓鱼相关的法律，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方法，消除区域渔业机构自由退出的现象，保证渔获量数据和决策的透明度，开发依靠卫星的监测系统，取消补贴，设立海洋自然保护区，禁止底钓（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除外）。他们同时还建议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濒危物种的问题从渔业管理计划中分离出来，进行单独考虑，因为这些问题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复杂性。

60. 有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大多数成员在水产养殖活动的环境评价，监测水产养殖，最大程度的减小水产养殖中因使用外来物种和基因变化物种造成的负面影响等方面没有完善的程序。具体的改进工作包括制定国家水产发展计划；开展项目前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调查；由独立的主管部门制定更好的监测框架；在渔民协会的支持下，提高自我管控程度；引进预防性措施；建立引进外来物种和基因变化物种的多步骤程序；引入更有效的防止水产养殖场鱼群外逃的控制措施，以及加强如何减小水产养殖负面影响的研究工作。

61. 四个非政府组织<sup>34</sup>表示在协助实施部分或全部的国际行动计划和“改善捕捞现状和趋势的相关信息的战略（Strategy—STF）”方面做出了努力。在国际行动计划—能力的执行方面，具体的举措包括建立关于船队的数据库，组织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参与区域建议过程，促成一个组织内各成员之间达成协议，并请求非成员降低捕捞能力。在国际行动计划—鲨鱼的执行方面，具体举措包括积极参与区域鲨鱼养护行动；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管理计划，以支持对鲨鱼的养护和管理；将鲨鱼列入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的名单。在国际行动计划—海鸟的执行方面，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开展了教育和鼓励活动，鼓励渔民执行这一国际行动计划。在国际行动计划—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执行方面，非政府组织表示积极参与了各种区域和全球论坛，组织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和研讨会，制定行动计划与更好的操作指南，设立试点项目，以及通过成员对贸易的监测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的捕鱼活动。

### **粮农组织《渔业守则》计划**

62. 《渔业守则》计划是应成员要求回应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守则》方面的特殊要求的背景下建立的，目的在于支持和促进《守则》及相关文件的实施。该计划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人力资源开发、专业调查和考察团组。

63. 自 1998 年开展的活动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此基础上，粮农组织通过一系列涵盖领域广泛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项目进一步扩大了《渔业守则》计划。该计划的捐助者可以向一个共同基金和《渔业守则》信托基金进行捐助，或者以单独捐助者资助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方式进行捐助。

###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4. 建议委员会采取以下行动：

- 继续尽最大努力提高《守则》实施的深度和广度，以促进更加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和渔业。
- 对 2008 年开展的关于对《守则》执行情况进行电子监控的研究所提出建议给予指导，特别是就在微软 Excel 软件的基础上开发一个电子报告系统以及更新需提交渔业委员会二十九届会议讨论的《守则》问卷的问题。

<sup>34</sup> CEPPT, CFFA, OPRT 和 IUCN.

- 认识到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采取行动，拥有获取信息的渠道并对信息的流动做出贡献，才能实现负责任的渔业管理以及《守则》的深度执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作为对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关于海洋渔业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强调 COFI/2009/Inf.13 的重要性，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